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回避复议决定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本院在办理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案由）一案中，
×××（复议申请人）不服本院作出的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，申请
复议。本院经研究认为，回避理由成立（或者不成立）。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，
决定×××（承办人员）对该案予以回避（或维持原驳回回避申请的
决定）。

本决定为终局决定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对回避复议申请作出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根据具体内容区别发送情况：维持原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的，发送回避申请人；决定回避的，发送当事人、被决定回避人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